# 最新建设工程合同协议书(19篇)

来源：网络 作者：前尘往事 更新时间：2024-06-09

*建设工程合同协议书一\_\_\_\_\_\_\_\_ 省 \_\_\_\_\_\_\_\_ 县 \_\_\_\_\_\_\_\_ (单位)，以下简称委托方;\_\_\_\_\_\_\_\_ 省 \_\_\_\_\_\_\_\_ 设计院，以下简称承包方。经双方协商，由委托方委托承包方承担 \_\_\_\_ 工程的可行性研究，特订...*

**建设工程合同协议书一**

\_\_\_\_\_\_\_\_ 省 \_\_\_\_\_\_\_\_ 县 \_\_\_\_\_\_\_\_ (单位)，以下简称委托方;

\_\_\_\_\_\_\_\_ 省 \_\_\_\_\_\_\_\_ 设计院，以下简称承包方。

经双方协商，由委托方委托承包方承担 \_\_\_\_ 工程的可行性研究，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 天以内，向承包方提供所有与研究工程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1.提供数据、资料的内容如下：(略)。

2.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所得的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承包方，必要时可吸收承包方参加本工程可行性研究的人员参加。

第二条承包方应在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以前，向委托方提交本合同工程的可行性报告，并对此承担责任，可行性报告内容应包括：

1.经营评价指标：

(1)投资内部收益率：\_\_\_\_\_\_\_\_\_\_\_\_\_\_\_\_\_\_\_\_\_ 。

(2)投资回收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 。

2.贷款偿还能力分析：\_\_\_\_\_\_\_\_\_\_\_\_\_\_\_\_\_\_\_\_\_ 。

3.外汇偿还能力分析：\_\_\_\_\_\_\_\_\_\_\_\_\_\_\_\_\_\_\_\_\_ 。

4.盈亏平衡、灵敏度分析与风险评价：\_\_\_\_\_\_\_\_\_\_\_\_\_\_\_\_\_\_\_\_\_ 。

5.结论： \_\_\_\_\_\_\_\_\_\_\_\_\_\_\_\_\_\_\_\_\_ 。

承包方应向委托方提交可行性报告 \_\_\_\_\_\_\_\_\_\_\_\_\_\_\_\_\_\_\_\_\_ 份。

委托方如在合同期间对 \_\_\_\_\_\_\_\_\_\_\_\_ 工程提出重大变更，甚至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有可能导致承包方对可行性报告作修改甚至返工时，须经双方协商，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增加任务变更附件，或另订合同。

第三条费用支付条款

1.本工程的可行性研究费为人民币 \_\_\_\_\_\_\_\_\_\_\_\_ 元整。于合同生效之日，委托方应向承包方付给上述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下余金额于合同期满时全部付清。

2.委托方中止合同时，无权要求承包方退还定金。

3.承包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双倍偿还定金。

第四条违约罚金

1.承包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每拖期一天，应扣除其所应得费用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罚金。

2.承包方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出现错误，且此等错误纯属承包方造成者，应扣除其所应得费用的10-30%，视错误性质严重程度而定。

3.因委托方责任造成的可行性研究重大修改，或返工重作，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4.委托方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费时，应偿付给承包方以逾期违约罚金，以每逾期一天按合同规定费用的5‰计算。

第五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修改或补充规定。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本合同正本一式 \_\_\_\_ 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 \_\_\_\_ 份，送 \_\_\_\_ 各一份备案。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名)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名)

开户银行： \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 \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名)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名)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订立

**建设工程合同协议书二**

甲方：郴州xx公司乙方：甲、乙双方经协商就小区项目配电工程达成如下协议：甲方将该小区项目配电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承包给乙方，现就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作如下规定，以兹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及地点

1、工程名称：配电工程

2、地点：

第二条 承包方式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经过图审的配电施工图纸(低压配电房等必须有经过电力等有关部门审核合格的图纸)承包施工，负责工程范围和工程量内所有配电设备及主材、辅料的采购、成套、安装、配电设备调试及负责协助办理用电相关手续。

第三条 乙方的施工范围和主要工程量

1、根据工程设计图纸负责该配电工程，从高压变压器的低压出线一侧起到各业主用户表厢的(含用户表厢及电能卡表)所有供配电设备的采购和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所有供配电设备必须有合格证,电表必须取得当地供电及计量部门的检验认可。

2、负责该配电工程的规划方案、查勘，取得通过管辖电业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配电施工设计图纸的审核。

3、负责协助甲方与电业部门办理相关用电手续;

4、该工程双电源外部电源引入工程由乙方协助甲方到电业部门办理。

第四条 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该工程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即整个工程总包干价合计人民币：元整(含税价)。

2、付款方式

2.1本工程不拨付预付款，待材料、设备全部到达施工工地，经甲方代表、监理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整个工程款的 (即;设备安装施工完毕经管辖电力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整个工程的 40 %(即 元整);剩余 10 %作为质量保修期内质量保证金(即 元整)，待合格送电满\_\_\_\_\_\_\_\_年时一次性支付。

2.2工程的结算价格以签订合同价格为准，合同价格即为最终结算价格，在工程承包范围如遇政策性调整及材料价格涨跌，均不变更包干总造价结算。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合同签订后，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办理用电相关手续，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2、甲方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协调现场工作，对施工不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停工、返工直至清退。

3、乙方严格按施工规范和质量要求组织施工，接受甲方施工人员的监督，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4、乙方负责现场施工环境的协调，甲方应积极配合。

第六条 工程期限验收方式

1、工程期限：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保证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施工调式合格并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在办理有关手续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或电业局规范发生变动、调整以及遇到不可抗力，工程期限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顺延。

2、验收方式：设备安装完毕后，甲方组织部门对配电工程进行验收，以电力部门审核的施工图纸为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凭电力部门验收合格后的相关文件送电，视为验收合格)，在验收前甲方不启用任何设备。

第七条 乙方质量承诺

1、由乙方组织施工设计方案及配电工程设计图纸的审核，经报电力部门审查合格盖章后报送甲方认可备案，并作为验收及合同结算依据，作为同合附件一并使用。乙方保证：所有由其采购的配电设备及相关材料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如通过国家用电认证等)，并保证质量可靠、使用率广、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的国内知名品牌;所有电线、电缆全部使用铜芯质材;乙方提供的控制设备是采用先进工艺制作的优质钢板及标准型钢，并严格按国家标准设计图纸。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是完整、清楚的，并能够满足国家标准要求的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操作和维修的要求。

3、乙方对由其提供的所有配电设备和相关材料进行质量三包。质量保修期为\_\_\_\_\_\_\_\_年(除人为事故和不可抗力外，质保期从工程竣工电力局等有关部门验收合格送电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甲方通知4小时内到场，否则，甲方有权请人维修，维修费由甲方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根据合同工期以及施工进度，及时保质保量的完成施工。如因乙原因影响施工进度和施工工期，延误工期 10 天以内时，乙方按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延误工期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本工程总价款 10 %的违约责任。

2、乙方必须保证由其提供的所有配电设备及相关材料符合法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否则，甲方除有权按《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追究乙方产品质量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责任。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和金额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如果逾期支付，则应当按照所拖欠金额的日 1000 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2、本合同正本、附件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3、施工图纸由乙方根据祥现状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设计，设计图纸经电力局审查合格甲方(签章)： 乙方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合同协议书三**

发包人：

承揽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款》及国家建筑施工合同文本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内容：

一、承包项目：甲方有 工程，地址承包给乙方施工，工程项目 ，工程价格 ，其中单价内容有一切辅助用工及图纸范围内一切相应工作内容( )等。

二、工程质量：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按甲方提供的图纸施工，确保质量，达到优质工程，所有施工程序必须按有关规定标准要求执行，如乙方出现质量问题而造成返工的，工料损失均由乙方自身承担，在各项施工内容的间接或隐蔽施工之前，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三、施工程序：工程所需的原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甲方要求检测的材料需现场取样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如因设计方案或甲方方案变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及业主安排。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如期完成，不准找任何借口拖延工期或因短时间的下雨而拖延工期。

四、施工期限：总工期 天，要求乙方在所限施工期间合理安排穿插作业，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竣工，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图纸上的所有工作量，如在规定期限内没有完成，造成工期拖延的，将以合同总价的5‰每天进行罚款，罚款在合同总价中直接扣除。

五、安全责任：乙方在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人程安全生产基本规定》，尽心尽责做好安全工作，不准做对各工种有危害的存在隐患的事情或现象。不准无理取闹、打架斗殴及抛物等现象，出现一次均处500元罚款，并要求肇事者从事发日至工程结束不准进入工地，罚金在合同总价中直接扣除。由于乙方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后果，甲方概不负责。施工现场乙方不准带小孩、闲杂人员进入。

六、文明施工： 乙方必须达到市级文明施工工地要求。

七、施工材料、机械及用具事项：所有材料、施工机械、用具及施工辅料均由乙方自理。甲方不负责机械的运输及保管工作，只负责图纸和技术服务。

八、付款方式：根据所做工作量按期付款50%，按要求将图纸范围内合同内的所有工作量全部做完并验收合格后付至总价的90%，留10%作为工程质保金在交付后一年内付清。

九、备注：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字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签字)： 承包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合同协议书四**

建设工程技术勘察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_\_\_

勘察人(全称)：\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_\_\_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

3.工程规模、特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勘察范围和阶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技术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作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

2.成果提交日期：\_\_\_\_\_\_\_\_\_\_\_\_\_\_\_\_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款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_\_\_\_\_\_\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勘察人执\_\_\_\_份。

发包人：(印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

地址：\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

电话：\_\_\_\_\_\_\_\_

传真：\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账号：\_\_\_\_\_\_\_\_

勘察人：(印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

地址：\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

电话：\_\_\_\_\_\_\_\_

传真：\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账号：\_\_\_\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1.13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联络

1.5.1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发包人

2.1发包人权利

2.1.1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发包人义务

2.2.1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勘察人

3.1勘察人权利

3.1.1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3.2勘察人义务

3.2.1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3.2.4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

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工期

4.1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4)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5)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6)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4.3.1款情形发生后7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1)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2)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3)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4)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5)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4.3.2款处理。

第5条成果资料

5.1成果质量

5.1.1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14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6条后期服务

6.1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7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7.1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7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定金或预付款

7.2.1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进度款支付

7.3.1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28天内，依据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8条变更与调整

8.1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2)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3)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4)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5)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6)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7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14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9条知识产权

9.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10条不可抗力

10.1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2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3)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11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12条合同解除

1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发生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7.3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28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4)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一方依据第12.1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14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13条责任与保险

13.1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14条违约

14.1发包人违约

14.1.1发包人违约情形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3)发包人未按第7.3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发包人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100%。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勘察人违约

14.2.1勘察人违约情形

(1)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3)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勘察人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15条索赔

15.1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1)违约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14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

(4)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5.2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违约事件发生后7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14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

(4)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16条争议解决

16.1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17条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2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1.5联络

1.5.1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7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2条发包人

2.2发包人义务

2.2.2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2.7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3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_\_\_职务：\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

授权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3条勘察人

3.1勘察人权利

3.1.2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3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_\_\_职务：\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

授权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4条工期

4.2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3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5条成果资料

5.2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_\_\_\_份。

5.4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6条后期服务

6.1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7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7.1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1.2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_\_\_方式确定。

(1)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3)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1.3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2定金或预付款

7.2.1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_\_\_\_\_\_\_\_或预付款的金额：\_\_\_\_\_\_\_\_

7.2.2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3进度款支付

7.3.1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4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8条变更与调整

8.1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1.2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2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

8.2.3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

第9条知识产权

9.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2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_\_\_\_\_\_\_\_

9.5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_\_\_\_\_\_\_\_\_\_\_

第10条不可抗力

10.1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2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2.2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13条责任与保险

13.2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14条违约

14.1发包人违约

14.1.2发包人违约责任

(1)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2勘察人违约

14.2.2勘察人违约责任

(1)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15条索赔

15.1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2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16条争议解决

16.3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7条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a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附件b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c进度计划

附件d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建设工程合同协议书五**

编号：项目名称：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依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 工程事宜达成一致，为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及售后维保工作，保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明确各自的责任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名称：

二、 工程地点：

三、 工程内容及规格：

四、 经甲乙双方确认工程固定包干总造价：

五、 工程质量：乙方须严格按照甲、乙双方认可的施工方案及国家行业相关工艺要求制作、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施工任务。

六、 甲方责任：

1、负责与乙方进行效果图的签字及确认工作；

2、负责与乙方的衔接工作，并提供符合施工要求所必要的电源及安全条件；提供与工程配套的供电电源；

3、负责安装前的协调工作，保障施工场地具备安装条件；

4、甲方因上述原因而致本工程工期延误，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5、负责办理政府部门相关审批手续；

七、 乙方责任：

1、做好施工安全的防范工作，确保施工安全，若造成业主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保证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并做好防火安全垃圾处理等工作；

3、严格按照甲方认可的工程材料施工；

4、负责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安排，不得造成业主设施、施备的损坏，否则自行赔偿；

5、负责遵守甲方规定的作息制度，并在指定的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

6、施工期间乙方如造成自身人身或他人人身安全责任事故，其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八、 施工时间：合同施工时间（收到甲方首付款之日起）：日至年\_\_\_\_月日），如在安装期间遇雨天、大风天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无法施工或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其工期按期顺延。

九、 工程验收

1、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

2、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返工。

十、 工程维护：

1、乙方对该工程提供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维修期内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提供全天候的响应服务；

3、维修期内由于甲方使用不当或合同外因素造成不能正常使用的工程质量问题，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十

一、付款方式：合同签定后，首付工程总造价的30%，即人民币 元整，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工程总造价的70%，即人民币 。十

二、不可抗力：如发生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不应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事项对另一方有任何赔尝，终止前已有责任除外。十

三、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无故延长工期或甲方未按合同时间付款，违约方每天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工程总额5‰的违约金。十

四、解除合同纠纷方式：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执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在30天内还不能解决的，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向\_\_\_\_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按国家“民法典”有关条例向人民法院起诉。十

五、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签章之日起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字，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是：□效果图□双方认可的其他工程文件及说明

4、备注：工程维保热线：甲 方： 乙 方：（盖章）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日 期：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日 期

**建设工程合同协议书六**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黄海建 证书等级： 一级 电 话：

(甲方)委托(乙方)承包人建造 1#厂房 建造工程，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合同依据如下：

1.1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去执行。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工程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筑建设工程，设计院设计建造施工图批准文件去执行。

2.1本合同建造项目内容：名称、规模、阶段完工时间表、投资及建筑工程费用表见下表： 所有报价以设计院设计施工图纸要求标准去建造、施工，1#厂房报价如下表格：

2.2乙方承包甲方所发包之工程，为确保乙方能准时保证按时完工交付甲方使用，乙方 5%的保修金 。

2.3乙方保证按工程进度，准时或提前完工交付甲方使用。若甲方原因不能如期完成或合同建设中途无法继续施工，经双方协商解决。

2.4若乙方无法继续施工或未能履行合同的建设，甲方可全权决定收回乙方已盖好或尚未建设完成的工地现场。

2.5乙方若停工十日以上，未能继续依合同建造，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后，自行和第三方(丙方)新的建设团队签约施工，继续完成乙方未完成的建造工作，甲方不承担乙方所投放施工的建造费用。(乙方不可用任何理由干涉甲方的授权和工程建设)

3.1本合同建造费，估算为 人民币，甲方需依工程进度和合同要求，准时付款给乙方。付款支付如附件一。

4.1(甲方)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甲方)发包人不得要求(乙方)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建造。

4.2(甲方)发包人变更委托建造项目、规定、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较大修改，以致(乙方)承包人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发包人应按(乙方)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承包人增付建造费用。

4.3在未签订合同签(甲方)发包人已同意，(乙方)承包人为(甲方)发包人所作的各项估计，报价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建造费用。

4.4(乙方)承包人应保护(甲方)发包人的知识产权，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设计。未经(甲方)发包人同意，(乙方)承包人不可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好本合同外的项目。

5.1(乙方)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发包人提出的施工图要求，进行施工建设，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材料、物料和辅料并保证施工品质。

5.2(乙方)承包人建筑施工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最少为 年。

6.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发包人应根据(乙方)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赔偿给(乙方)承包人。

6.2(甲方)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完成的工程进度项(乙方)承包人支付建造工程费。逾期支付每周应承担支付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时，(乙方)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的工程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发包人。

6.3(乙方)承包人对图纸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立即和设计院沟通修改和补充。由于(甲方)图纸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承包人除书面通知甲方，并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不承担任何责任。

6.4合同生效后，(甲方)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发包人应25%总造价款作为(乙方)承包人的赔偿。

7.1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件和设备，都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承包人不得以次充好，任意用它品取代。

7.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3本合同发生争执时，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以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7.4本合同一式三份，发包人二份，承包人一份。

7.5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乙方)承包人向(甲方)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后生效。

7.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合同协议书七**

甲方：

乙方：\_\_\_有限公司

经介绍，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借款合同，严格履行。

一、借款金额：元人民币。

二、借款用途

学校基本建设工程付款。

三、借款时间及本息结算还款办法：

借款时间：一年。(年月日至年月日)月息分。每季度末结算一次。乙方若有资金和还款能力提前还款，甲方同意乙方提前一个月声明并按实际使用时间提前归还本息。

四、质押物品及化解风险的措施：

乙方用公司和学校一号办公楼《房屋所有权证》(运港字第号)作抵押。乙方不能按时归还本息，甲方有权将质押房屋变卖收回本息或按每月所借款额的3%加收滞纳金。

五、上述合同一式三份，自签字到款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及见证人各存一份。若有争议，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留印：乙方签字盖章：介绍及见证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建设工程合同协议书八**

甲方:\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为明确双方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

1.2 工程地点:局前街

1.3 建筑面积:43000㎡

1.4 承包范围:地上一,二,三,四层,空调系统及末端设备安装调试(主机房设备除外).

1.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

1.6 本工程总造价:根据甲方认可设计通风工程图,暂定价\_\_\_\_\_\_\_\_\_\_\_\_\_元(陆佰万元整).

1.7 开工日期: 批准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1.8 本工程工期:为\_\_\_\_日历天(指隐蔽工程),涉及装璜工程部分双方另行协商工期.

1.9 质量等级:合格

第二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2.1 合同使用语言文字:汉语

2.2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_\_\_\_\_\_\_\_\_\_\_\_\_的法律,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gb50243-97及有关规程

第三条 图纸

3.1 图纸提供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图纸提供套数: 套

第四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人员:

第五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人员:

第六条 甲方责任

6.1 配合乙方办妥施工各种证件和手续.

6.2 在开工前10天保做好三通一平交乙方使用,并保证施工期间的正常使用.

6.3 做好各个施工单位组织协调工作.

6.4 清除施工现场各类障碍物,解决乙方施工用房,包括材料堆放中转场地临时设施用房.

6.5 驻派工地现场代表人全权负责施工工程各项审批(隐蔽工程验收,签证,工程量的核定工作,具备有效法律凭证).

第七条 乙方责任

7.1 向甲方,监理提供月工程进度计划表.

7.2 施工现场做到文明施工,符合\_\_\_\_工程管理条例,做好各项安全措施,若造成人员伤亡事故,责任自负.

7.3 所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_\_\_\_环保要求.

7.4 积极配合各个施工单位组织协调工作.

7.5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规范,施工标准,严格控制施工质量,如不按各项施工规范造成经济损失自负.

第八条 进度计划

8.1 乙方接到审批签证的施工图且于设计交底后15天内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表.

8.2 甲方接到乙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表后5天内予以书面回复(批准或要求乙方修改)逾期不复的,乙方可认为甲方已批准.

8.3 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修改施工组织设计或计划进度表的当天,应给甲方相关内容的明确答复,逾期不复的,甲方或认为乙方已同意修改.

第九条 暂停施工

9.1 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本合同,或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甲方可发书面停工通知单,并在2天内提出处理意见.

9.2 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停工,误工等,由甲方承担经济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十条 工期延误是指:

10.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10.2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一周累计超过8小时.

10.3 不可抗力自然灾害.

10.4 甲方确认的其它因素.

第十一条 检查和返工

11.1 乙方应认真按照施工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检查,不合格现责令返工,修改,费用自负.

11.2 因甲方不正确指令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11.3 由于第三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或事故,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由第三方赔偿经济损失,甲方负责办理签证结算给乙方

甲方:\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

**建设工程合同协议书九**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工程名称(以单位工程为准)：\_\_\_\_\_\_\_\_\_\_\_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施工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交付竣工工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监制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发包方(用户)名称：\_\_\_\_\_\_\_\_\_\_\_\_\_\_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工程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施工质量问题，工程承包方应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保修。

一、保修期限

自工程竣工验收并取得《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之日起计算。

1.民用与公共建筑、一般工业建筑、构筑物的土建工程为一年，其中屋面防水工程为三年;

2.建筑物的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六个月;

3.建筑物的供热及供冷为一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一年;

5.其他特殊要求的工程，其保修期限由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另行议定。

二、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1.屋面漏雨;

2.烟道、排气孔道、风道不通;

3.室内地坪空鼓、开裂、起砂、面砖松动、有防水要求的地面漏水;

4.内外墙及顶棚抹灰、面砖、墙纸、油漆等饰面脱落，墙面浆活起碱脱皮;

5.门窗开关不灵或缝隙超过规范规定;

6.厕所、厨房、盥洗室地面泛水倒坡积水;

7.外墙板漏水，阳台积水;

8.水塔、水池、有防水要求的地下室漏水;

9.室内上下水、供热系统管道漏水、漏气、暖气不热，电器、电线漏电，照明灯具坠落;

10.室外上下水管道漏水、堵塞、小区道路沉陷;

11.钢、钢筋混凝土、砖石砌体结构及其它承重结构变形、裂缝超过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

12.因施工单位造成的其他质量问题。

三、保修责任

施工单位自接到建设工程质量修理通知书(式样附后)之日起，必须在两周内到达现场与建设单位共同明确责任方，商议返修内容。属施工单位责任的，如施工单位未能按期到达现场，建设单位应再次通知施工单位;施工单位自接到再次通知书起一周内仍不能到达时，建设单位有权按原设计标准自行返修，所发生的费用由原施工单位承担。

四、保修抵押金

1.保修抵押金计算方法。按工程结算造价扣除甲方供应的设备、成品价后的金额计算，由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保修抵押金。其中：

(1)承包一般建安工程200万元以内的，按2.0%计算;200万元(不含200万元)至500万元的，按1.5%计算;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的，按1.0%计算。

(2)单独承包装饰工程，按1.0%计算。

2.本工程保修抵押金为\_\_\_\_\_\_\_\_\_\_\_\_\_\_\_\_\_\_元。

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保修抵押金返还

工程保修期满，发包方按以下规定向承包方返还保修抵押金。

1.承包一般建安工程，保修期满一年，返还保修抵押金(含保修抵押金存款利息)的80%为\_\_\_\_\_\_\_\_\_\_\_\_\_\_元。

保修期满三年，返还保修抵押金(含保修抵押金存款利息)全部尾款。

2.单独承包装饰工程，保修期满一年，返还全部保修抵押金(含保修抵押金存款利息)。

六、争议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按第\_\_\_\_\_\_\_\_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2.工程保修期满，发包方按规定向承包方返还全部保修抵押金(含保修抵押金存款利息)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八、合同份数

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

2.本合同副本\_\_\_\_份，由甲乙双方分送施工合同管理机构、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

九、工程质量出现永久性缺陷的，应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在本保修范围内。

十、属于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应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在本保修范围内。

十一、双方议定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施工保修单位)：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公章)

保修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发包方(用户)：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公章)

年月日

附件

建设工程质量修理通知书

工程名称(以单位工程为准)：\_\_\_\_\_\_\_\_\_\_\_\_\_\_\_\_\_\_\_\_

保修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

使用单位(用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施工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

本工程于\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生质量问题，按照编号：\_\_\_\_\_\_\_\_\_\_《北京市建设工程保修合同》有关内容，请你单位派人检查修理。

质量问题及部位

施工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用户)对修理结果的意见(由使用单位(用户)填写)：

使用单位(用户)公章

年月日

使用单位(用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联系人姓名：(公章)

通知书发出日期：年月日

(邮政投递以邮戳日期为准)

填表方法

<p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